证券代码: 300623 证券简称: 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 2024-043

证券代码: 123115 证券简称: 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先生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董事张祖蕾先生计划自 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1000万元。
-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时间已过半,黄善兵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6%,累计增持金额为 30,007,940.48 元。

张祖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0%,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01,208.0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黄善兵先生、张祖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 (股) | 增持成交均价 (元/股) | 增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
|-----|------|------------|----------|--------------|----------------|
| 黄善兵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18日 | 252, 800 | 15. 8085 | 0. 0343%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19日 | 290, 000 | 15. 7276 | 0.0394%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0日 | 270, 000 | 15. 6928 | 0. 0367%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1日 | 265, 000 | 15. 8065 | 0.0360%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2日 | 263, 900 | 15. 6709 | 0. 0358%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5日 | 210,000 | 15. 3634 | 0. 0285%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6日 | 200, 000 | 15. 0525 | 0. 0272%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7日 | 181, 800 | 14. 5895 | 0. 0247% |
| 张祖蕾 | 集中竞价 | 2024年3月21日 | 632, 900 | 15. 8022 | 0. 0860% |

注: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捷捷转债,债券代码: 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4年5月6日的股本总数736,270,706股计算,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的增持前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黄善兵 | 59, 684, 124 | 8. 11% | 61, 617, 624 | 8. 37% |
| 张祖蕾 | 20, 539, 997 | 2. 79% | 21, 172, 897 | 2. 88% |

注: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捷捷转债,债券代码: 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4年5月6日的股本总数736,270,706股计算,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增持前的持股数量包含2024年2月6日当天黄善兵先生增持的1,220,124股、张祖蕾先生增持的999,939股。

3、上表中的增持前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及董事张祖蕾先生增持的公司股票未出现转让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